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99號

聲 請 人 佑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美滿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提出系爭支票(票據號碼CKA00000000號)由銀行出具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過院參辦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峻源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